

## 教育部秘書處大事年表

民國	月份	記事
102	1	教育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發布〈教育部處務規程〉，原總務司調整為秘書處，增設學產管理科，周以順就任第一任秘書處處長。
102	7	本處主政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育部持分部分，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102	8	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前於101年6月6日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復於102年10月8日由立法院完成朝野協商，因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依法案換屆不續審原則，退回行政院。
102	11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大樓216會議室整修工程
103	11	本處主管教育部木柵庫房檔案共5萬6,369卷，全數搬遷至中和檔案庫房，有效集中管理。
103	12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
104	1	本處主政奉准修訂教育部組改後之新版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正式實施。
104	8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5	1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
105	9	本處主政奉准由本部蔡清華政次率隊與高雄市政府楊明洲秘書長研商「高雄市立美術館國有學產地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交換討論會議」，確認雙方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原則。
105	10	本處主政奉准訂定本部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強化督導機制，納入主辦機關向督導次長專案報告等落實分層督導原則。
105	12	本處主政清查教育部管有之228、美麗島事件或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共計43案44卷(122件)，並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5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屋頂防水及庭園整修工程開工；由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壬申營造公司承造；工期6個月後竣工驗收。
106	6	本處主政由本部潘文忠部長與高雄市陳菊市長共同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籌設全國首座學產紀念公園記者會(併高美館 23 周年館慶舉行)。
106	7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6	11	本處主政層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國有土地、建物(即原國防管理學院學生宿舍)，作為檔案庫房及替代役男宿舍
106	12	本處主政層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國有土地及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即忠孝東路二辦一樓)
106	12	本處自103年至106年連續4年排除被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10%以上，面積合計53.78頃，逾2座大安森林公園。
107	1	本處主政清查教育部85-106年「外僑僑民學校」業務檔案90案156卷3114件，移交國教署。
107	1	本處主政辦理《學產文教會館》促參案之開幕典禮，奉准由林騰蛟常務次長與民間機構負責人共同主持，各界地方仕紳共襄盛舉觀禮。
107	2	本處重行整備與補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內容，並啟動工作圈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加速立法期程。
107	3	本處主政與知名雕塑家王秀杞老師簽訂學產紀念公園入口意象委託創作及設置計畫。
107	3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開工，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工期90天後竣工驗收。
107	3	本處主政奉准訂定「教育部重大政策部長談話影音檔永久保存作業原則」。
107	3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教育部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檔案鑑定實施要點」。

民國	月份	記事
107	4	本處主政清查教育部「體育衛生教育」業務檔案16案31卷482件密件589件(共1,071件),移交體育署。
107	5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
107	6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	7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5點規定,修正弱勢學生之定義;修正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定義;明定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名額及金額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	12	本處配合行政院「省級機關預算歸零」決策,辦理接管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業務檔案及教育行政相關檔案1,130案1,130卷4,412件。
108	4	本處辦理接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高等教育類及國語日報等檔案3,072案5,749卷約10萬件(含機密檔案758件)。
108	5	本處主政奉行政院指示與高雄市政府辦理美術館園區及學產紀念公園土地互為有償撥用管變完竣。
108	6	本處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案)後辦理救濟案件之歸檔及調卷,完成人事處約5千人、法制處7萬人訴願案件編目歸檔。
108	6	本處主政訂定「教育部檔案庫房緊急應變(火災、地震、水災及風災)計畫」。
108	7	依「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辦理相關政治檔案之清查作業,經清查結果本部管有政治檔案有569案/623卷/2,620件,所屬共計有80案/100卷/3225件。
108	7	本處主政學產紀念公園完成土地互為撥用登記以及入口意象安置於學產紀念公園北側。
108	11	本處為推動童軍及戶外教育之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11筆土地及17棟建物,作為陽明山童軍營地使用,業奉准行政院同意。
108	12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忠孝大樓耐震補強及空間改善工程開工;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聿桂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工期273日,預定109年10月竣工驗收,契約金額新臺幣3,763萬元。
108	12	本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徵集作業,移轉本部國家檔案27案27卷36件,政治檔案3案3卷6件。
108	12	本處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主管機關改隸,清查本部業務檔案67案158卷177件,移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12	學產基金歷年餘絀由102年度短絀新臺幣3億4,030萬餘元,迄至108年度賸餘新臺幣3,117萬餘元,短絀情形已漸改善,且係為學產基金自102年度移由本處主政以來首見賸餘情形。
109	2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109	4	依「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經全面清查結果,本部管有之政治檔案有1,160案/1,182卷/12,899件,所屬卷層級共計6卷,件層級共計450件。
109	6	本處主政奉准訂定「教育部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並發函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配合辦理。
109	7	本處主政奉准訂定「教育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並發函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配合辦理。
109	7	本處因應「財團法人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主管機關改隸,清查本部業務檔案24案24卷46件,移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8	本處協助辦理「教育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遊憩區簡易修繕工程」,由琛威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吉泰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工期45個日曆天竣工後驗收。